

# 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开展 2023 年涉企收费专项检查的通知

综合执法支队，各市场监管所，局机关相关科室：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按照《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 2023 年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以执法检查为手段，深化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治理，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降费政策执行到位，切实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助力广大经营主体降本减负、轻装前行。

### 二、检查范围

本次涉企违规收费整治行动检查范围包括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金融领域、公用企业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收费情况，并对近年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开展“回头看”，确保各项任务稳步推进，取得实效。

### 三、整治重点

2023 年我市涉企违规收费整治要聚焦重点领域、重点问题，重点打击下列违法违规行为：

(一) 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收费重点检查：降费减负政策落

实不到位，利用行政权力指定服务、强制收费，利用电子政务平台违规收费，违规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收费。政府部门将应由自身承担的职责委托给下属单位或者第三方机构，转嫁成本、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收费、继续收取已取消的收费项目、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少服务等行为。

（二）金融领域收费重点查处：信贷、助贷、增信等环节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中间业务强制服务、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利用贷款优势地位转嫁抵押登记费、押品评估费，不落实国家及总行层面降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等优惠政策的行为。

（三）水电气等公用企业收费重点查处：巧立名目、重复收取已纳入水电气定价成本的费用、推迟执行政府定价、高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或自立收费项目等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行为。在开展市场调节价的服务项目收费时，利用相对优势地位，违规收取建筑区划红线外电力工程安装费、计量装置等不合理费用以及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服务条件、不明码标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交通物流领域收费重点查处：铁路货运领域不执行涉农物资运价优惠政策、强制签订服务合同收取货运用户或专用线经营企业费用；港口领域超标准收取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等费用、超标准或超范围收取引航（移泊）费、拖轮费、停泊费和围油栏使用费；高速公路领域变相提高收费标准收取清障施救费、擅自延长高速公路收费期限、不按规定落实“绿色通道”收费政策和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五）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回头看”：结合市场监管系

统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对近年来金融、水电气、交通物流、行业协会商会等涉企收费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全面回顾和督查评估。紧盯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奔着问题去、盯着问题改。

#### **四、工作步骤**

##### **（一）搜集线索阶段（2023年6月10日-6月31日）**

综合执法支队、各市场监管所要通过梳理近年来相关信访和12315投诉举报线索、历年全国涉企违规收费案例举一反三等方式深入分析挖掘线索。

##### **（二）全面检查阶段（2023年7月1日-9月10日）**

综合执法支队、各市场监管所要针对搜集到的重点领域、重点问题线索开展检查，查深查透，对存在本次整治重点的违法行为坚决予以查处。对情节严重、影响较大的典型案例，要及时曝光，形成坚决打击涉企违规收费行为的高压态势。市局相关科室要适时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检查情况进行指导调研。

##### **（三）总结阶段（2023年10月10日前完成）**

综合执法支队、各市场监管所要加强信息报送和数据统计，报送的数据要与录入市场监管总局统计调查信息系统的数据保持一致。并将专项整治中工作措施、工作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提醒告诫、责令整改、实施处罚等情况及时梳理分析并上报。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研究部署。**综合执法支队、各市场监管所要充分认识涉企收费整治在服务宏观经济运行、保障改善民生和支持广大市场主体减负纾困中的重要作用。做到高位推进、科学部署、目标明确、分工落实。综合运用《价格法》《反不正

当竞争法》《湖北省价格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涉企违规收费行为整治力度，推动各项降费政策落实落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二）综合施策，提高治理效能。相关业务科室要主动加强与各行业主管部门协作联动，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共性、疑难问题和难以用法律约束的不合理现象，综合运用联合研判、联合监管和制发《执法建议函》等方式，不断提升治理效能。

（三）注意节点，及时汇总上报。请综合执法支队、各市场监管所自6月起，每月25日前向价监竞争科报送整治行动统计表（见附件，填写累计数据）；6月26日前报送线索搜集工作开展情况及结果（不限于明确线索，企业反映的共性问题也可）、存在问题及工作建议等；10月8日前报送全年总结报告和典型案例，总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措施、开展情况、发现问题、整治成效及亮点、本辖区涉企收费现状分析、堵点难点、政策建议等。联系人：叶橹，联系电话：18986189879。

附件：2023年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工作总结统计表

